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郁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郁麟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 實

李郁麟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9日某時，在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之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針筒加水注射靜脈，再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併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燃煙之方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嗣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於翌（10）日1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前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李郁麟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8頁，毒偵卷第57至59頁，本院卷第114、127頁），並有現場蒐證照片（見警卷第40至42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1 (見警卷第22至25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
02 第1047號、113年度安保字第468號、113年度毒保字第143號
03 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卷第67、75、77頁)、本院113年度
04 成保管字第67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59頁)、欣生
05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成分鑑定報告暨照片(見毒偵卷
06 第85至93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本
07 院卷第77至78頁)可稽,且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為證。復查
08 警方於113年7月10日1時10分許採集之被告尿液檢體,經屏
09 東縣檢驗中心檢驗,檢驗結果判定呈可待因、嗎啡、甲基安
10 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
11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見警卷第30頁)、屏東縣
12 檢驗中心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61頁)存卷可考,可知被告
13 確曾於113年7月10日1時10分許採尿前施用海洛因、甲基安
14 非他命。經核前揭事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可以採信。

16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分別於113年7月8日8時許、同年9日中
17 午某時分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惟施用毒品並無一
18 定之方式,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亦非不能混合同時施用,
19 是被告於本院供承:我是在被警察查獲的前一天,在家裡以
20 針筒注射、玻璃球燒烤的方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
21 語(見本院卷114頁),非全然無稽。又前引屏東縣檢驗中
22 心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61頁),僅足推論被告確曾於該次
23 採尿前有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綜觀全案卷證,復無
24 何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係分別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基
25 於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依被告於
26 本院所供前詞,認定被告係於113年7月9日某時許施用海洛
27 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又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所認,雖與本院認
28 定結果不同,惟就起訴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
2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基本事實相同,自無礙犯罪事實同一
30 性,爰逕予更正之。

31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先經本院裁定觀察、勒戒，因認有
03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14號裁
04 定令入戒治所強制戒治，嗣於112年6月21日停止處分釋放出
05 所等節，參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
06 3、37、44至45頁）即明。是被告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07 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7月9日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自應依
08 法追訴處罰。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10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
11 一地點實行數舉動，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3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
14 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5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是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17 (四)、被告為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18 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9 罪。

20 (五)、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
21 9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9年9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等
22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1至32
23 頁）在卷可稽，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4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本
25 案所犯為故意犯罪，復與前開構成累犯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6 條例案件前科所犯罪質相同，已徵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27 然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復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8 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應
2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六)、被告因另案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通緝，於警方緝獲時，主
31 動提出附表所示之物給警方扣案等情，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1 供述甚詳（見本院卷第127頁），又被告在警方於113年7月1
02 0日1時10分採集尿液檢體前，主動供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等
03 情，有113年7月10日之警詢筆錄（見警卷第3至8頁）、屏東
04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7月9日警員偵查報告（見警卷
05 第2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
06 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35頁）存卷可佐，堪認被
07 告係在警方產生具體懷疑前，自動向警方申告本案施用毒品
08 犯行，並表明願受裁判之意思。是以，被告於具有偵查犯罪
09 職務之公務員尚未察覺本案犯行前自首，為獎勵其勇於面對
10 刑事責任，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
11 所犯有前述加重、減輕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12 定，先加而後減之。

13 (七)、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雖足以戕害其個人身
14 心，然未害及他人，其犯行所生損害非鉅；又被告前有違反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科等情（前開構成累犯部分，不
16 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
17 第15至51頁）為據，難認素行良好；並考量本案為被告於前
18 述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遇程序後初犯，被告始終坦認犯
19 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其高中畢業，入監前有固
20 定工作收入，且需扶養父親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21 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8頁），就被告前開所犯，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經被告供稱係其本案施用
25 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所餘者等語（見本院卷第127
26 頁），且上開扣案物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27 調查局鑑驗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
28 基安非他命成分（詳附表）等節，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29 公司案件成分鑑定報告暨照片（見毒偵卷第85至93頁）、法
30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
31 存卷可考。是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
02 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又上開海洛因、甲
03 基安非他命之包裝，因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
04 益與必要，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則經被告供稱為其所有，且係
06 其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使用等語（見警卷第4至5頁，本院卷
07 第114頁），足認該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8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盧姝伶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表
26

| 編號 | 扣案物 | 備註 |
|----|-------|--|
| 一 | 海洛因壹包 | (一)、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項（見警卷第25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保字第143號扣 |

| | | |
|---|----------|--|
| | | <p>押物品清單（見毒偵卷第77頁）所示扣案物。</p> <p>(二)、鑑驗結果（見毒偵卷第87、91頁，本院卷第77至78頁）：</p> <p>1、白色粉末1.52公克（含袋初秤重），淨重1.0835公克（精秤重），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調查局先後取樣鑑驗，驗餘淨重1.02公克。</p> <p>2、檢出海洛因成分，純度56.89%，純質淨重0.61公克。</p> |
| 二 | 甲基安非他命壹包 | <p>(一)、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第2項（見警卷第25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468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卷第75頁）、本院113年度成保管字第674號扣押物品清單第2項（見本院卷第59頁）所示扣案物。</p> <p>(二)、鑑驗結果（見毒偵卷第89、93頁）：</p> <p>1、白色結晶0.71公克（含袋初秤重），淨重0.4286公克（精秤重），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樣鑑驗，驗餘重量0.4242公克。</p> <p>2、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
| 三 | 針筒壹支 |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項（見警卷第25 |

| | | |
|--|--|---|
| | | 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04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卷第67頁)、本院113年度成保管字第674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項(見本院卷第59頁)所示扣案物。 |
|--|--|---|